

2025 中国江苏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

网络直播总决赛

竞赛指南

主办单位：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承办单位：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

参 赛 须 知

为保证 2025 中国江苏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网络直播总决赛的有序进行，请您在竞赛期间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认真阅读《竞赛指南》，自觉按照赛事安排工作，遵守赛事各项规则。

二、参加竞赛的评委、选手及工作人员需佩戴竞赛组委会统一发放的有效证件。

三、赛事期间评委、选手及工作人员的午餐由赛场统一安排。

四、赛事活动安排如有变动，竞赛组委会将及时通知。

目 录

一、竞赛时间	4
二、竞赛地点	4
三、竞赛内容	4
四、赛事安排	5
五、竞赛细则	5
六、附则	9

一、竞赛时间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二、竞赛地点

江苏省人事考试基地（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77 号）

三、竞赛内容

本项目为个人赛（可带 1-2 名助手组成团队），直播内容需紧扣乡村振兴主题，分为直播策划方案脚本撰写、现场决赛路演两个环节。

1.直播策划方案脚本撰写（分值权重：30%）

选手自选一个省内特色农副产品或乡村文旅、非遗产品，已于赛前递交直播策划方案至组委会邮箱，由组委会统一打印作品集。

2.现场决赛路演（分值权重：70%）

现场决赛路演分为现场直播展示、现场答辩，评委根据选手的直播方案、现场路演表现进行综合打分。

序号	比赛环节	内容	比赛时长
1	现场直播	选手自带直播策划方案脚本里的产品到现场，进行产品直播展示。	5 分钟
2	现场答辩	现场直播结束后，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针对性回答。	

四、赛事安排

比赛日（C1）周四 2025.12.4			
时间	事项	参与人员	负责人
8:00-8:30	选手签到	选手、领队	组委会
8:30-9:00	赛前会议	全员	组委会
	选手抽取比赛顺序		
9:00-12:00	选手按顺序比赛（3h）	评审组、选手	主评委
12:00-13:00	午餐、午休	全员	组委会
13:00-16:00	选手按顺序比赛（3h）	评审组、选手	主评委
16:00-16:20	比赛结果复核	评审组	主评委

五、竞赛细则

为确保本次竞赛有序举行，根据竞赛组委会要求，结合竞赛技术文件相关规定，本着统一标准、公平竞赛、尊重评委、赛出水平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竞赛细则。

1. 领队

（1）领队应按时报到、主动签到，及时领取相关证件。

（2）引导本队参赛选手服从竞赛组委会的各项安排，有问题和意见及时向竞赛组委会相关部门报告。

（3）按照赛事安排及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好本队参赛

选手的竞赛活动。

（4）遵守竞赛规则，不得在竞赛期间进入赛场，不得私自接触评委和工作人员。

（5）注意仪容仪表，着装整洁、举止文明，充分展示本队的良好素质和形象。

2.参赛选手

（1）严禁将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带入评审室。进入评审室前一律上交保管（电子设备须关闭电源或调成静音模式）。

（2）按抽签顺序进入评审室，根据主评委示意，开始竞赛。晚于报到时间到场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。

（3）在竞赛过程中，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向工作人员示意。比赛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开竞赛现场，不得在赛场附近议论、逗留。

（4）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听从现场指挥。对于违反竞赛纪律的选手，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。参赛选手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应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竞赛组委会提起申诉。

（5）参赛选手不得将承办单位提供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带出赛场。

（6）不得将比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。

3.问题与争议处理

竞赛期间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，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，不得擅自传播、扩散未经核査证实的言论、信息。

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：

（1）竞赛项目内解决。参赛选手、评委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，应及时向主评委反映。主评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组织评委研究解决。处理意见如需全体评委表决的，须获全体评委半数以上通过。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。

（2）监督仲裁组解决。对竞赛项目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应按照规定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在该场次结束2小时内向竞赛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报告。报告应对具体事实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实事求是地叙述。报告须有领队签名。监督仲裁组应及时对问题或争议的性质进行确认。其中，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，仍由相关竞赛项目主评委负责解决；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，由监督仲裁组织核査，并及时提出处理或仲裁意见，正式告知当事参赛代表队。监督仲裁组的裁决是最终裁决。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或滋事，否则按弃权处理。

4.违纪处理规定

为严肃本次竞赛纪律，保证竞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对违反竞赛纪律的人员、参赛单位等作如下处理：

（1）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报经竞赛组委会核准后，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，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。

（2）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竞赛成绩记零分：

①在评审室使用通讯工具者。

②不服从评委的裁决，扰乱竞赛秩序，影响竞赛过程，情节恶劣者。

③其他违反竞赛规则不听劝告者。

（3）参赛选手认真执行竞赛规定，确保安全第一、文明竞赛。参赛选手如造成承办单位提供的竞赛用工具、设备损坏，视情节由当事人及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，参赛选手若人为蓄意破坏工具、设备，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4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、指导、帮助、影响参赛选手。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参赛选手成绩，直至取消其竞赛资格。

（5）非竞赛工作人员、非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评审室，对不听劝阻、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。

（6）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评委、工作人员等，经竞赛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取消其任职资格。

（7）对违反竞赛各种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单位、参赛队，视情节轻重、后果影响，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。

5.安保须知

（1）所有人员须凭竞赛组委会发放的有效证件入场，按赛场规定做好安检工作。

（2）所有人员不准在赛场和禁烟区域吸烟。

（3）参赛人员除直播策划方案脚本里的产品以及需要的 PPT 等展示资料外，严禁将与参赛无关的物品带入竞赛场地，也不得将竞赛组委会或承办单位提供的工具、设备等带出赛场。

(4) 竞赛期间如发生火情、伤病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遇紧急情况时在竞赛组委会统一指挥下有序撤离。

(5) 领队、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自己的物品，以免丢失。

六、附则

请参赛选手及领队最迟于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工作联系群，并提交群内的人员信息登记表。



群聊：12.4 网络直播总决赛联络
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12月3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